## 第二章

##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概况

- 13.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分别关于提出和撤回接受和反对以及关于接受保留的程序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A/CN.4/584)报告,并将关于上述问题的35条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确定以及关于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问题的九条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见第四章)。
- 14.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80),这次报告着重论述了跨界含水层方面的工作与未来石油与天然气方面的任何工作之间的关系,并建议委员会开始对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进行二读,而不必考虑未来对石油与天然气问题的任何审议。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共有的自然资源问题工作组,由它来处理: (a) 一读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实质; (b) 条款草案最后应采取的形式; 以及 (c) 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审议所涉及的问题,尤其是编写一份关于各国涉及石油和天然气实践情况的调查表,供分发给各国政府(见第五章)。
- 15. 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sup>7</sup>和第三次(A/CN.4/581)报告,这两次报告分别讨论了本专题的范围和定义(两个条款草案)和限制一国驱逐外国人的权利的某些一般规定(五个条款草案)。在就这两次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七个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见第六章)。
- 16.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78),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

担任主席。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条款草案第1至3条、第5条、第5条之二、第7条、第10条和第11条以及工作组拟议的条款草案第4条,并连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一起提交起草委员会(见第七章)。

- 17.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583),该报告着重论述了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在就该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委员会将15个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这一内容的15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第八章)。
- 18.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 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85),其中包含关于适用范围的一个条款草案以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拟议计划。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政府提交的一些评论和资料(A/CN.4/579和Add.1-4)(见第九章)。
- 19.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小组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见第十章,A节)。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成立,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将在本五年期专题结束时向委员会提交其最后报告(见第十章,A.3节)。委员会决定在目前的工作方案中纳入下述两个新专题,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为此,委员会决定任命爱德华多·巴伦西亚一奥斯皮纳先生为前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罗曼·科洛德金先生为后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见第十章,A.4节)。委员会还设立了最惠国条款工作组,由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担任主席,探讨审议"最惠国条款"专题的可能性(同上)。
- 20. 委员会照例继续同国际法院、美洲法律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的欧洲

<sup>&</sup>lt;sup>6</sup> 《2006年······年鉴》,第二卷 (第一部分),A/CN.4/574 号文件。

<sup>&</sup>lt;sup>7</sup> 同上, A/CN.4/573号文件。

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了意见交流(见第十章,C节)。委员会还专门就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与人权领域的联合国专家和其他专家举行了一次会议(见第十章,A.9节)。委员会还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见第十章,C节)。

- 21. 与不同国籍的25名参与者举行了国际法讨论会。委员会的委员作了讲座并参与了与讨论会有关的其他活动(见第十章, E节)。
- 22. 委员会决定分两期于2008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7月7日至8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下一届会议(见第十章,B节)。